

备案号：226059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4月17日

# Q/JLLB

## 吉林绿波中药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LB0001S-2018

### 百合固体饮料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LLB0001S-2018
备案号	226059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4月18日至2022年04月17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03 发布

2018-12-03 实施

吉林绿波中药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杨氏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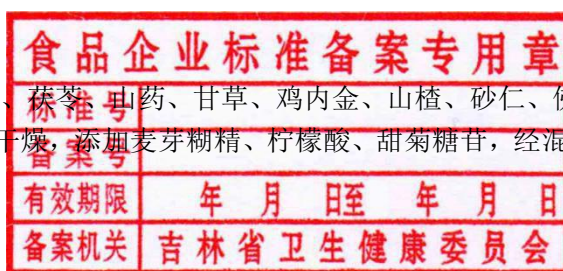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由吉林绿波中药药业有限公司作为生产企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振泳，王凤文。

# 百合固体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百合、荔枝、茯苓、山药、甘草、鸡内金、山楂、砂仁、佛手、莱菔子、葛根、麦芽经初洗、水提取、浓缩、喷雾干燥，添加麦芽糊精、柠檬酸、甜菊糖苷，经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分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固体饮料。

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
GB 500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灰分的测定方法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
GB 71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饮料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8270-201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	
GB 9687	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	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	
GB/T 10004	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	
GB/T 10789	饮料通则	
GB/T 29602	固体饮料	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	

- GB/T 20884-2007 麦芽糊精  
 GB/T 8269-2006 柠檬酸  
 NY/T 1041-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 干果（荔枝）  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（2005）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 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（2009）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 百合、茯苓、山药、甘草、鸡内金、山楂、砂仁、佛手、  
 莱菔子、葛根、麦芽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- 3.1.1 百合、茯苓、山药、甘草、鸡内金、山楂、砂仁、佛手、莱菔子、葛根、麦芽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有关规定。
- 3.1.2 荔枝符合NY/T 1041-2018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 干果》的有关规定。
- 3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有关规定。
- 3.1.4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-2014 的规定。
- 3.1.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-2007 的规定。
- 3.1.6 柠檬酸应符合 GB/T 8269-2006 的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棕黄色或棕褐色	示例：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，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，立即嗅其香气，辨其滋味，静置2min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。
组织形态	成疏松、均匀一致的粉状或颗粒状	
滋、气味	具体该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焦糊、酸败味及其他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（食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生产许可审核时，要求新资源食品标准中应包含产品的特征性指标，并作为企业的出厂检验项目予以控制。建议新资源食品制定特征性指标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%	≤ 7	GB 5009.3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
### 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标准号

备案号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有效期限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备案机关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(cfu/g)	5	2	1000	5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 中平板计数法
霉菌计数 (cfu/g)	≤30				GB 4789.15
致病菌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 cfu/g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；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### 3.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食品添加剂

品种	使用功能	使用量	残留量	检验方法
甜菊糖苷	甜味剂	≤0.2 (g/kg)	---	---
柠檬酸	酸味剂	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	---	---

### 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年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。

###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 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## 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；

## 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生产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## 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从同一批次中随机抽取 5 盒样品。

## 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要求时，判该产品为合格。

凡感官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产品，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，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复检不合格项，复检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 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7.1 标签样式

产品名称：百合固体饮料

配料表：百合、荔枝、茯苓、山药、甘草、鸡内金、山楂、砂仁、佛手、莱菔子、葛根、麦芽、麦芽糊精、柠檬酸、甜菊糖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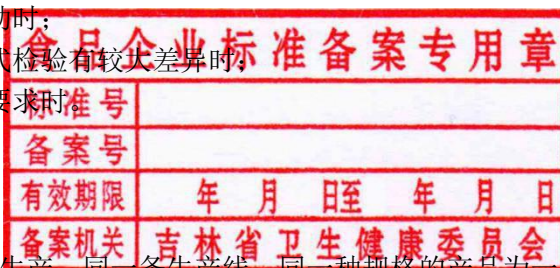
净含量/规格：3g、5g、7g、8g、10g

生产企业：吉林绿波中药药业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白城工业园区淮河路北、渤海街东

联系方式：0436-5881102

生产批号：



生产日期：  
 保质期：36 个月  
 贮存条件：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 
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  
 产品标准代码：Q/JLLB0001S-2018

## 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g	NRV %
能量	978kJ	12%
蛋白质	1.0g	2%
脂肪	0.7g	1%
碳水化合物	55.0g	18%
钠	100mg	5%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标准号 978kJ  
 备案号 1.0g  
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
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8 包装

产品内包装应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复合食品包装袋，质量标准应符合 GB 9683 的有关规定，其质量要求应符合 GB/T 10004 的有关规定。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## 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36 个月。